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涉及出售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為67,287,724港元(即60,000,000港元與資產淨值之總和)，資產淨值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將約為66,12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19,721,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3%)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因此，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概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Daiwa Distribu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iii) 保迪增浩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v) 岑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電子元器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已同意受限於及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保買方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受限於及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保賣方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承擔之義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受限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包括賣方所持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為67,287,724港元(即60,000,000港元與資產淨值之總和)，資產淨值可於完成時作出調整。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30,000,000港元已於出售協議簽訂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及
- (2) 代價餘額(經增減資產淨值差額及扣除保留金後)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當以上提及的代價調整最終於完成後確定及代價調整餘額釐定後，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告。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ii)出售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之下跌趨勢及微薄盈利能力；(iii)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iv)買方自收購出售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及利益；及(v)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因「先決條件」分段所載第(1)、(2)、(3)、(5)或(6)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將按金退還予買方，利息按LIBOR加年利率2%計算，將由出售協議日期起按每日基準累算。

倘「先決條件」分段所載第(1)、(2)、(3)、(5)或(6)項條件已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惟完成並無發生，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出售協議亦不再具有效力。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須按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上調或(如適用)下調後達致，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賬目所示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應付營業賬項及信託收據之匯兌差額；
- (ii) 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向本集團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分派或股息總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管理賬目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出售集團應承擔而未支付或未於管理賬目累算之香港利得稅負債；
- (iv) 截至管理賬目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出售集團應承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
- (v) 台和元器件(深圳)及台和元器件(上海)於管理賬目日期餘下之保留盈利所產生之中國扣留稅項；
- (vi) 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出售集團應承擔之僱員法定賠償；
- (vii) 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之存貨，惟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東芝、On Bright或Abilis品牌之存貨以外；
- (viii) 於完成日期根據買方實質點算出售集團之未出售存貨，以及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未出售存貨之賬面總值之差額；
- (ix) 於管理賬目日期出售集團任何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營業賬項；
- (x) 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按原購買價自宏標購買之安森美及東芝存貨；及
- (xi) 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或本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此外，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之固定資產及車輛總額(下文所述之物業財產除外)、租賃物業裝修總額及會所會籍總值須從資產淨值中扣除，惟賣方可憑其唯一酌情決定權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出售任何該等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買方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台和元器件(上海)盡力於完成日期後30個月內出售台和元器件(上海)持有之物業財產。於出售物業財產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物業財產售價，經扣除(i)台和元器件(上海)就出售物業財產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ii)管理賬目所示物業財產之賬面淨值；(iii)該出售產生之一切稅項；(iv)有關出售物業財產之現行企業所得稅；及(v)扣除該企業所得稅後，有關出售物業財產之現行預提股息稅後之款項。

撥回保留金

買方將於完成後每個月之第10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應收營業賬項保留金與出售集團未收回應收營業賬項之實際賬面值之差額。於最後支付日期，倘有任何買方未清償予賣方之應收營業賬項保留金，買方將撥回所有未清償應收營業賬項保留金予賣方。賣方將於最後支付日期同時向買方支付出售集團未收回之應收營業賬項。買方將促使出售集團轉讓有關賣方未收回應收營業賬項之所有出售集團權利、利息及利益，不另收費。

於最後支付日期，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撥回全數存貨保留金(扣除應計手續費後)及，相關存貨銷售價賣出低於成本價的差額(如適用)。賣方將於最後支付日期同時就出售集團未出售存貨向買方付款，而買方將促使出售集團轉讓賣方已無償支付之出售集團未出售存貨。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書面(代替舉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並無重大未報告負債或無重大訴訟可對出售集團之持續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賣方及本公司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買方及擔保人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出售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6) 出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7) 出售協議所載之買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8) 出售協議所載之擔保人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除條件(7)及(8)可獲賣方豁免以及條件(5)及(6)可獲買方豁免外，條件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其後買方或賣方均無須對出售協議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生。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出售協議明確對其施加或其根據出售協議承擔之所有付款及義務，並承諾對賣方可能就買方在履行任何有關義務或遵守及符合有關契諾方面之任何違責或延誤而蒙受或招致出售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訂明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賣方作出彌償(如有需要，透過在首次要求時支付現金)，並使賣方一直獲得有效彌償。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作出之稅項彌償保證及不競爭承諾如下：

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以下各項向買方作出彌償：

- (i) 出售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減達致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調整項目之任何稅項負債；
- (ii) 出售集團支付超過出售集團從截至管理賬目日期賺取之保留盈利中宣派及分派之股息5%之任何股息稅；
- (iii) 訂立出售協議所引起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資本利得稅；
- (iv) 買方因賣方未能於完成時按法定法例規定移交過往會計賬冊及紀錄、公司秘書紀錄及其他文件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及
- (v)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稅項彌償提出之和解辦法或任何申索；
 - (b)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稅項彌償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程序，其中判決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
 - (c) 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辦法或判決。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完成後兩年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經營作為備有東芝、ON Semiconductor、On-Bright或Abilis品牌之香港或中國認可半導體經銷商之任何業務，惟製造成品及零部件、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出售備有該等品牌之出售集團存貨及向買方購買之項目除外。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承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解除交叉擔保及抵押品

買方及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賣方契諾，其須(i)償還及清償債權人銀行授出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及／或(ii)採取完全及絕對地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於交叉擔保及抵押品下之義務及責任所需之有關步驟及行動(包括買方或買方、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有關債權人銀行可能同意之其他人士提供擔保、抵押或其他抵押品或財務資助)，以促使債權人銀行於完成時完全及絕對地免除及解除交叉擔保及抵押品。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30日內，其須促使債權人銀行完全及絕對地免除及解除出售集團根據交叉擔保及抵押品向債權人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抵押品，否則，賣方及本公司須就交叉擔保及抵押品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及申索(包括利息、成本及開支)，向出售集團作出彌償。

倘本集團將債權人銀行授出之信貸融資用於完成日期後及等待交叉擔保及抵押品解除期間，則本公司須就買方及出售集團可能對本集團使用該信貸融資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及出售集團作出彌償。

出售集團之背景資料

出售集團由台和電子、台和資源、台和元器件(上海)、台和電氣及台和元器件(深圳)組成。台和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經銷。台和電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台和元器件(深圳)之全部持股量。台和元器件(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元器件。台和資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台和元器件(上海)之全部持股量。台和元器件(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元器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台和電子、台和電氣及台和資源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台和元器件(深圳)及台和元器件(上海)管理賬目概要。

台和電子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u>5,054</u>	<u>5,1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54	3,564
本年度溢利	<u>3,483</u>	<u>3,210</u>

台和電氣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負債)	<u>11</u>	<u>(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8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8</u>	<u>(5)</u>

台和元器件(深圳)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u>7,958</u>	<u>12,1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2)	3,2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566)</u>	<u>2,68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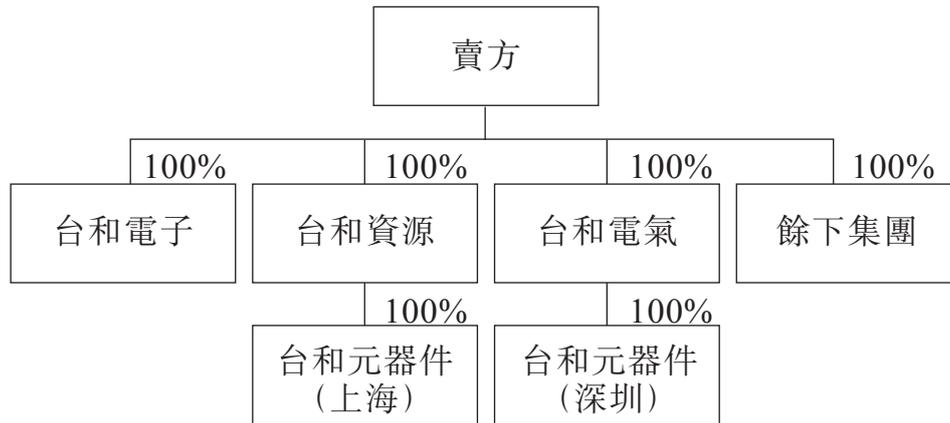
台和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u>6</u>	<u>1,1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58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858</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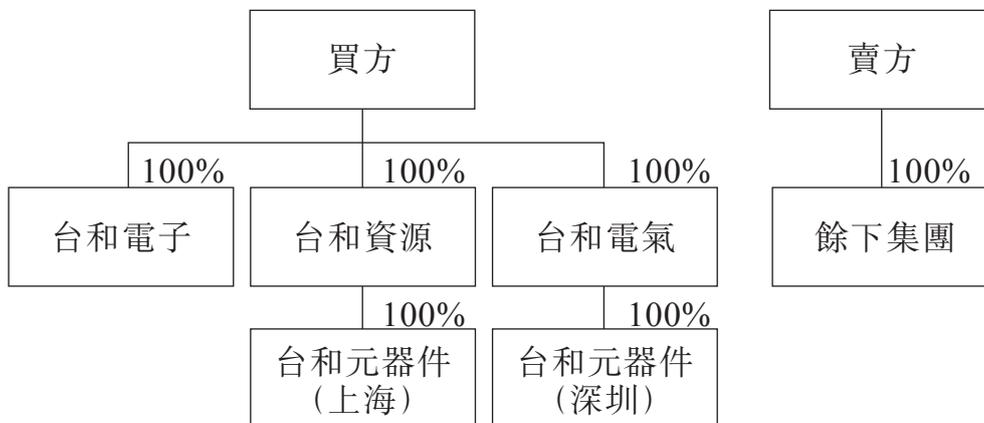
台和元器件(上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u>19,657</u>	<u>27,8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75	9,857
本年度溢利	<u>3,137</u>	<u>8,623</u>

出售事項前之架構



出售事項後之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個人電腦產品業務、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鑒於全球需求減少及市場景況低迷導致目前電子元器件經銷市場疲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銷分部營業額減少25%。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透過減少低盈利能力業務，變現其投資及精簡本集團經銷業務，以便日後集中於較高價值市場之良機。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開支後，將約為66,12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58,83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120,000港元；(ii) 出售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7,29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並以審核結果為準，故將與上述金額不同。

本集團之餘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個人電腦產品業務、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生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經銷個人電腦產品、盈利能力較高之電子元器件經銷、設計、發展及生產電子元器件、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及生產電子消費產品。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供股。(其中包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指出，來自二零一二年供股約15,060,000港元(扣除有關二零一二年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成立潛在合營公司，該公司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半導體經銷。

因成立合營公司之磋商經已終止，本公司亦決定不進行成立合營公司，故二零一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故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19,721,52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3%)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可獲接納以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概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就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作出調整並撇除出售集團所擁有，並不包括在出售事項內之若干資產後之資產淨值
- 「應收營業賬項
保留金」 指 10,000,000港元或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應收營業賬項賬面值之20%，以較低者為準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03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67,287,724 港元 (即 60,000,000 港元另加相等於資產淨值之金額) (可予調整)
「債權人銀行」	指	出售集團或本集團有關交叉擔保及抵押品之銀行
「交叉擔保及抵押品」	指	(a)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債權人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或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以擔保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責任；及 (b)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以債權人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或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責任
「台和元器件 (上海)」	指	台和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和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和元器件 (深圳)」	指	台和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和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和電子」	指	台和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和電氣」	指	台和電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金」	指	30,000,000 港元，即賣方已於出售協議簽訂時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之按金及部份代價款項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台和電子、台和電氣及台和資源之統稱，該等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台和資源」	指	台和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支付日期」	指	完成後第十三個月第二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岑先生，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存貨保留金」	指	10,000,000 港元或出售協議所載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存貨賬面值之 20%，以較低者為準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即出售協議日期後第 12 個星期之最後一日
「管理賬目」	指	出售公司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得還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岑先生」	指	岑家雄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資產淨值」	指	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差額」	指	資產淨值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保迪增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物業財產」	指	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出口加工區15街坊3丘，金皖路389號509室(金門廣場)，並由台和元器件(上海)合法及實益持有之物業財產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後賣方之餘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保留金」	指	應收營業賬項保留金及存貨保留金之統稱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安森美」	指	安森美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電子零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標」	指	宏標殷達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aiwa Distribut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供股」 指 透過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78,847,889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